

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状

——评《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

金丹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DOI:10.13676/j.cnki.cn36-1224/f.2018.06.015

在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人类社会出现了许多不同的社会科学,同时也出现了许多不同的历史学理论。这些理论对于中国历史究竟意味着什么?近代西方的一些理论对于中国的历史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需要不断地进行摸索,以便寻找出属于中国自身的发展规律。《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一书由黄宗智著,由法律出版社在2015年出版发行。首先,该著通过足够证据来论证我国农业发展存在着人多地少的困境,即没有发展增长以及过密化商品化的历史状况。其次,通过对中西方整体反思,提出了具有首创价值的中国经验的悖论理论。该理论的提出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再次,对中国法律史进行了深入挖掘,在分析诉讼案件的基础之上提出了相关概念,用于区别清朝法律官方表达和实践之间的特色,尤其是在对诉讼案件调查的基础之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第三领域”,指出“第三领域”在清代法律体系中地位特殊。最后,进一步指明了中国社会中存在的实用道德主义思维方式,并认为这种思维方式与西方形式主义思维方式之间存在着明显对比。在今天,中国固然需要吸取西方逻辑来构建属于自身发展理论,但是中国更需要立足于自身国情去发展。例如中国面临三农问题需要根据自身国情解决。黄宗智认为,中国农业问题应当是过密化的历史延续,同时当前也存在着解决这一延续的历史契机。在文章最后,黄宗智对于自身学术研究方法进行了介绍,可供国内学者研究作参考。通读全书,该书具有以下三方面特色。

一、方法独具特色: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分析法

通读全书,我们可以发现黄宗智在学术研究中基本上都采用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在封建王朝时期,中华文明是东亚最为灿烂的文明,这导致了中华文明藐视其他一切外来文明。这样的状况在鸦片战争之后得到了彻底改变,中华文明以天朝上国自居的形象开始逐步瓦解,西方文明开始在国内不断蔓延,西方文明的地位也开始逐渐提升。在当时中国,我国对于西方文明的态度分成两种截然不同观点:一种观点是西方化和本土化之间对立,另一种观点是理论与经验之间的对立。在这样的环境之下,人们很可能会产生常识性的根本认知,即认知并不能单单凭借理论或者实践获取良好认知,就必须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两者必须兼容,从经验中去概括理论,从理论中去发展经验。正如我们从该书法律实践史这一专题中可以得出,黄宗智通过将美国、中国清朝以及当代中国男女继承的法律实例来对理论制度的含义进行表达,进而借助形式主义理性对法律理想类型进行了对比,最终得出我国法律思想中包含有实用道德主义内容,由此强调中国法律与西方国家法律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互动。在经济史研究中,黄宗智对于西方国家相关理论进行了系统梳理,并且认为西方理论是先从理论到实践资料收集,然后再回到理论。但是这一方法在中国并不奏效,中国是从实际(下转封三)

(上接第 132 页) 出发,先收集实践论后再进行验证,如此才能对理论进行有效的概括。最后,黄宗智在面对国家体制改革上,依旧认为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排除已有理论框架和学科束缚,在实践中进行验证,摸索出属于中国的长远发展之路。

二、观点新颖：首提中国经验的悖论理论

首提中国经验的悖论理论是该书的又一大亮点。在黄宗智看来,西方理论大多是建立在西方设想下的逻辑社会,但是西方设想下的国际社会并不符合中国实际,既不符合中国在明朝、清朝的国情,也不符合进入近代社会之后的中国。西方将自身理论强加给中国必将导致“水土不服”的现象。在这样的背景之下,黄宗智首提中国经验的悖论理论,例如提出了“没有发展的增长”“没有乡村发展的城市发展”等内容。在西方学者眼中,他们根本没有悖论现象存在,他们单纯地认为在自由贸易环境之下,理性经济人必然会推动整个经济向前发展,最后成为西方式的经济繁荣。但是在现实中,西方理论逻辑与中国社会并不相符,中国发展只有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起属于自身的新理论,这一新理论体系与西方理论并不相悖,并可以促进该理论体系更好地与西方理论进行对话,并保证自身理论的独立性。除此之外,黄宗智认为悖论社会的现实以及中国传统才能够真正构建一个符合中国发展的道路,为中国真正指明新的方向。在发展过程中,我们也不能对西方理论进行全程抛弃,而应当对西方理论认真学习。在学习过程中,我们不仅需要掌握理论表面知识,更需要掌握西方理论形成的背景以及西方理论的思维方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洞悉西方理论中存在的误区和盲点,不断完善悖论理论。

三、主题思想突出：关注中国的热点时事问题

黄宗智对于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颇具研究,在实证研究的前提下对中国近现代的研究进行了大量思考和论证。黄宗智希望建立起有助于中国自身发展的科学理论道路,同时又为解决中国实际问题提出了自己看法。例如,在对非正规经济研究中,黄宗智对于我国农民工的现象进行了关注,认为农民工在城市务工所遭受的许多非公平待遇就是中国社会的潜在危机。黄宗智指出,在当前中国现实环境之下,要想真正解决农民问题不仅需要加强对农业方面的决策,同时还需要对我国的整体经济形成新的认知。在此思想指导之下,黄宗智从法律方面出发,认为国家应当为农民以及农民工提供必要的社会福利和法律保障。在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中,黄宗智认为我国的法学界存在着西方主义和本土主义之间的意见分歧。因此黄宗智强调应当从实践角度进行分析,他指出我国法律是一个由封建法律、革命法律及西方法律所组成的混合体。中国法律具有道德形象和实用主义理念,这就使得中国法律与西方式理性主义法律的抽象理念并不相同,中国法律更加易懂简洁,与中国的实践更加贴近。在这一基础之上,黄宗智认为中国法律立法应当从实践出发,在实践中寻找出连接实际与法律规范的例证,以便可以寻找出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律规定。

总而言之,《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一书紧紧围绕着经济、法律、社会等问题进行分析,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找出将西方理论移植到中国本土上所产生的悖论问题,从中国历史传统文化中寻找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源,具有较强现实主义和理性说服力。该书对中国历史和现状进行了深入剖析,并且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法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将西方理论移植到中国的实际国情之上,提出了悖论思想。该书在学术界具有非常崇高的地位,是黄宗智的学术思想结晶,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值得广大学者学习和研究。

责任编辑：肖文燕